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远大”或“公司”）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2016年11月14日推荐挂牌的挂牌公司，证券简称：中煤远大，证券代码：839911。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1月30日，民族证券为其主办券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自2018年1月30日以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其主办券商，依据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为配合中煤远大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中煤远大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自2023年2月28日起，我司不再担任中煤远大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我司对中煤远大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煤远大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

长江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2023-431

分的调查、谨慎的审核，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中煤远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中煤远大也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有限公司
章(1)